

关于大商所调整焦炭、焦煤品种交易手续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交易所通知，部分品种或合约交易手续费调整如下：

生效时间	序	交易所	调整品种/合约	交易手续费调整项目	计算方式	交易所原标准	交易所调整后标准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交易时（即 7 月 31 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1	大商所	焦炭 1、5、9 月份合约	日内交易手续费	按成交金额	万分之 3.6	万分之 1.8
	2	大商所	焦煤 1、5、9 月份合约	日内交易手续费	按成交金额	万分之 3.6	万分之 1.8

届时我司客户交易手续费标准及公司默认手续费标准调整方式

详见下表：

生效时间	序	交易所	调整品种/合约	交易手续费调整项目	计算方式	公司默认手续费调整后标准	现有客户默认调整方式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交易时（即 7 月 31 日晚夜盘交易小节时）起	1	大商所	焦炭 1、5、9 月份合约	日内交易手续费	按成交金额	万分之 3	如需调整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
	2	大商所	焦煤 1、5、9 月份合约	日内交易手续费	按成交金额	万分之 3	

公司对现有客户手续费的最高执行标准为交易所手续费执行标准的三倍。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通知。

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